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 建議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佈乃由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一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將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採納一套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將納入及合併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i) 與上市規則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刊發公司通訊的修訂保持一致，包括規定除現有方式外，本公司可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本公司網站刊發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ii) 使新組織章程細則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的二零二三年公司(修訂)條例一致，並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以配合技術進步或適應特定情況，以便本公司可透過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股東大會，作為須親自出席的現場會議的替代方式；
- (iii) 於股東大會通告中載入指定的額外詳情，以允許以虛擬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
- (iv) 允許以電子方式交付委任代表的文據；
- (v) 提供電子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vi) 刪掉所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前訂立的規定；
- (vii) 刪掉所有有關股份面值之提述及(如適用)以提述股份投票權作替代；
- (viii) 刪掉所有有關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法定股本、面值、股份溢價、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提述或其類似或有關字眼及概念；
- (ix) 廢除本公司可將任何股份轉為股額(或反之亦然)之權力；
- (x) 就廢除股份面值及有關批准變更及削減股本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規定，修訂本公司可修改股本之方式；
- (xi) 訂明致股東之通告及文件之方式及規格，以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該等通告及文件被視為已交付之時間；
- (xii) 加入新定義，並作出與建議修訂相關的相應變更；及
- (xiii) 作出其他附帶及內務修訂。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之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資料連同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新國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陳新國先生、沙寧女士、于杰先生、李艾先生和吳光發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和張明先生組成。